

訴 願 人 馮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42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2 小段 498-2 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5462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9 年 4 月 18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定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所定之農業用地，於 98 年 11 月 9 日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而請求退還之稅款，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應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，屆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退還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公法上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是不論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訴願人請求退還稅款，已逾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乃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2746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289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2746000 號函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99 年 1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970002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

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仍以本案不論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訴願人請求退還稅款，已逾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為由，乃以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42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3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93158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 931427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